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常财资环指〔2021〕23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村生态环保资金的 通知

相关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湘财资环指〔2021〕7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21年省级农村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。相关支出功能科目、经济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区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2. 市、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3. 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

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省级农村生态环保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2021年度省级农村生态环保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本级及辖区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	支出功能科目	备注
		合 计	670			
市本级	常德市生态环境局	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	500	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	审核拨付
	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	农村环保能力硬件建设及体系队伍建设	20	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	
	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	平湖区农村面源污染监测预警试点片区建设	150	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	